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庭妤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kt07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84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影本

主旨：行政院配合組織調整新設機關，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並自111年8月27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8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282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08/31 09:32:07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1/08/31
111003344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蔡承運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chengyu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E003875_1_26162149096.pdf)

裝

主旨：配合本院組織調整新設機關，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如附件，並自111年8月27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

訂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26 16:31:26

線

1110084732 收文日期:111/08/29

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8,190
	13	46,090
	12	44,810
	11	40,920
	10	38,530
薦任	9	33,130
	8	32,060
	7	28,960
	6	28,010
委任	5	25,060
	4	23,940
	3	23,430
	2	21,840
	1	20,890
適用對象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衛星、資訊、地震中心職務歸列天文氣象地震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2.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資訊專業人員： (1)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 (2)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 (3) 具下列情形之一： ① 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 ② 經中央一級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於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構)，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資訊機構。 ③ 未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者，於單一統籌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中所設次級專責資訊單位。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行政院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
3. 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一）＋電子作業技術加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之併銷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
4. 本表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而不符修正後規定之任務編組資訊人員，得繼續支領至調離該任務編組或該任務編組裁撤為止。
5. 本表自111年8月27日生效。